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15號

原告 郭興

被告 陳現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被告陳現鈞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23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即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0日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之本票（票據號碼WG0000000）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並應將前開本票返還予原告，另訴請上開本票裁定應予撤銷。核原告前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僅擇一核定即足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票面金額加計截至起訴前1日利息合計為119,4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陳現鈞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就利息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薛雅云

08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總金額9萬元	1	利息	9萬元	108年6月20日	113年12月4日	(5+168/365)	6%	2萬9,485.48元
	小計							2萬9,485.48元
合計								11萬9,485元